

115 學年度苗栗縣公共化幼兒園(國中小學校附設幼兒園、鄉鎮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Q&A

Q1: 招生學齡區間

- 2 足歲:民國 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3 足歲: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4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5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Q2: 欲就讀本縣公共化幼兒園有無設籍限制?

A2: 均無設籍限制。

Q3: 欲就讀本縣公共化幼兒園有無學區限制?

A3: 均無學區限制。

Q4: 每一位幼兒只能選一間公共化幼兒園報名嗎?

A4: 每位幼兒以登記一間公共化幼兒園一園為限。

Q5: 已在本縣公共化幼兒園就讀，是否可再報名本縣其他公共化幼兒園?

A5: 請先向原就讀幼兒園放棄直升後，始可報名其他公共化幼兒園。

Q6: 同一順位之幼兒是否有依年齡優先順序

A6: 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 5 足歲向下遞取。

Q7: 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協助之身心障礙幼兒，但未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是否可以優先入園?

A7: 未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Q8: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優先錄取資格，是指家中第三位幼兒具優先錄取資格?還是家中三位幼兒皆具優先錄取資格?

A8: 指家中三位幼兒皆具優先錄取資格。若第三胎尚未出生，則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9: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何認定?

A9: 以正式編制之教職員工(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為準，非正式教職員工者，定義如下:

- 該園所在學校內之代理代課教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專案配置人員

(助理)等非正式教職員工。

- 非營利幼兒園之代理代課教師、代理教保員、代理助理教保員、臨時工作人員等非正式僱用員工。

Q10: 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報名，電腦抽籤時是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A10: 由家長報名時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Q11: 錄取幼兒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應如何處理？

A11: 錄取之幼兒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依序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如備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就讀。

Q12: 第六優先:115 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或其所在學校者(不含獨立園)如何認定？

A12: 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 115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者(含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不含堂兄姊、表兄姊)。

本縣獨立園為后庄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嬰幼兒閱讀推廣協會辦理))。

Q13: 優先入園資格及繳驗文件一覽表: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查驗文件
優先入園資格	第一優先	身心障礙幼兒(含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3條第1項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第二優先	低收入戶之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之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原住民族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當年度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三優先	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縣府核發之保護安置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優先	幼兒園暨所屬(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在職證明
	第五優先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相關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有三胎以上證明
	第六優先	115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或其所在學校者(不含獨立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在學證明(國小一年級新生檢附入學通知單)
第七優先	現役軍人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軍人身分證影本	
一般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